

臺銀人壽 2009 養老保險

理財、保障兼容並存
收益穩定、保本又安全

愛您久久
值得珍藏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94年11月14日台總壽字第09415603214號函備查

99年9月15日依99年6月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險種代碼：BW

商品特色

- 以定期定額方式滿足個人理財規劃需求
- 繳費期間短，兼具基本保險保障
- 享有生存保險金，資金運用靈活

保障內容

1.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屆滿第一保單週年日、第三保單週年日及第五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按下列給付「生存保險金」：

- (1) 第一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0%**。
- (2) 第三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5%**。
- (3) 第五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20%**。

2.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六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所繳保險費總額」：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當時保險金額之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所得之數額。

「年繳化保險費」：係指按被保險人的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對照於本契約年繳費率表計算所得之保險費，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範例說明

被保險人30歲(投保年齡)，保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年繳保費1,025,502元(已扣除集體彙繳折扣2%及高保費折扣0.1%)，6年總繳保費6,153,012元，**6年總領回6,450,000元**(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其保單利益如下：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全殘廢時，按所繳保險費總額給付「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規則

1. 繳費期間、保險期間：6年
2.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3. 投保年齡：15足歲~70歲。
4. 投保金額限制：
 - (1) 標準體為2萬元至900萬元。
 - (2) 次標準體為2萬元至500萬元。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受上述投保金額限制外，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5. 體檢、生調規定：
 - (1) 55歲以下：一律免體檢及生調，惟仍需填具健康聲明書。健康聲明書敘明患有疾患現症或既往症者，應先按現行核保規定辦理核保再行繳費。如屬拒保範圍者，不予承保。如屬次健體達加費程度，保額在100萬元(含)以內者不另加收次健體加費；保額在100萬元以上者，須依規定加收保費。
 - (2) 56歲至70歲：保額在100萬元以內免體檢免生調，並適用上述規定，超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體檢。
6. 被保險人職業屬台閩地區職業分類第五類以上(即屬危職加費者)最高投保金額100萬元以內不另加費；保額在100萬元以上者，須依規定加收保費。
7. 本保險可附加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8. 本保險不接受以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且續期保險費限採金融媒體轉帳。

✈ 保費折扣

1. 集體彙繳折扣：2%。
2. 高保費折扣：年繳保費100萬元(含)以上折扣0.1%。

✈ 年繳費率表

保額：新臺幣壹萬元

| 投保年齡 | 一般件(不分性別) |
|----------|-----------|
| 15足歲~60歲 | \$ 10,475 |
| 61歲~70歲 | \$ 10,555 |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解約金乃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累積值比例：

| 繳費期間 |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 男 性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六年 | 15歲 | 79% | 85% | 89% | 93% | 96% | 99% |
| | 35歲 | 77% | 84% | 89% | 92% | 96% | 99% |
| | 65歲 | 68% | 80% | 86% | 91% | 95% | 98% |

| 繳費期間 |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 女 性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六年 | 15歲 | 80% | 85% | 89% | 93% | 96% | 99% |
| | 35歲 | 78% | 84% | 89% | 92% | 96% | 99% |
| | 65歲 | 70% | 81% | 87% | 91% | 95% | 98% |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2009養老保險」解約對保戶是不利。

註：上表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98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計算(99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0.9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保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 | | |
|-------------|--------------------|---------------|
| 總公司：10682 |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 (02)2784-9151 |
| 台北分公司：10597 |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 (02)2528-7119 |
| 桃園分公司：33066 |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 (03)336-6787 |
| 新竹分公司：30043 |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 (03)535-2950 |
| 台中分公司：40444 |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 (04)2224-2921 |
| 嘉義分公司：60054 |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 (05)236-1663 |
| 台南分公司：71084 |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 (06)312-3778 |
| 高雄分公司：80147 |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 (07)241-9182 |
| 花蓮分公司：97048 |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 (03)835-6492 |

關教處：